

# 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120号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2017-2020年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64,388.32万元、223,110.80万元、305,711.92万元和303,851.57万元，占比分别为19.88%、23.09%、24.46%和21.70%。

请发行人分业务类型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

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5月14日